

國立陽明大學109 學年度博士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

所組名稱	生命科學院 (神研所、微免所、生化所、生科系暨基科所、分醫學程、跨領域神經學程)	
聯招說明	<p>1. 本聯招採共同審查及口試，得選填志願並依總成績及志願序聯合分發。</p> <p>2. 報名本聯招者，僅需報名一次並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，即可填寫參與本聯招之所有系所組作為志願。</p> <p>3. 報名請依本聯招各系所組填寫志願序。</p> <p>4. 錄取規則：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，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，在某志願正取後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，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。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，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。</p> <p>【招生名額：24名(含甄試生1名)】 神經科學研究所(招生名額4名)(含甄試生1名)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(招生名額6名)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(招生名額5名)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(招生名額3名)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(招生名額5名)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(招生名額1名) ※一般生組可勾選志願序數量至少1個、至多5個。</p>	
招生名額	一般生(24名) (含甄試生1名)	
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	本聯招各系所(含一般生組及在職生組)間名額得相互流用。	
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	本聯招各系所(含一般生組及在職生組)間名額得相互流用。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
報考資格	具碩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 ※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	<p>1. 二吋照片</p> <p>2. 國內外學歷(力)證明。(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</p> <p>3. 大學(專)歷年成績單(附排名)</p> <p>4. 研究所成績單</p> <p>5. 進修計劃書(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，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報考動機、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、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中英文皆可)</p> <p>6. 口試資料表</p> <p>7.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(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，可繳交成果報告)</p> <p>8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發表論文著作、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、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)</p> <p>9. 推薦函2封(於報名結束前依網頁上方【注意事項】說明上傳)</p>	
聯絡資訊	聯絡人：謝羨茹02-2826-7000分機6135 查詢電話：02-2826-7000分機6135/7200 傳真電話：02-2820-1886 網址： https://sls.ym.edu.tw/	
初試佔總成績之0%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100%)	
	評分項目	比例
	規定繳交資料	100

複試佔總成績之100%	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	
	評分項目	比例
	基礎及專業知識(含規定繳交資料)	50
	表達、組織、推理及應變力等	50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一階段所組：「符合報名資格(有准考證號者)即進入口試」，5月1日中午後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【登入】\【報考資訊】\【初試合格狀態查詢】查詢是否合格。點選【複試時間地點查詢】列印複試通知函，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。	
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	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口試當天請準備15分鐘口頭報告(含5分鐘問答)，報告內容含研究成果及報考動機，並請使用隨身碟以PowerPoint或PDF檔方式呈現報告內容，無需準備書面資料。	
複試日期	※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，預定4月1日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。(本校預定口試日期，期程為5/4 - 5/10期間)。 ※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複試通知單，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。	
備註	1. 報考一般生組學生，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，可獲得報名費全額補助。 2. 報考一般生組學生，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註冊者手續者，前兩年每人每月可獲助學金新台幣12,000~34,000元整。 3. 陽明生科院碩士應屆畢業學生報考，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，可獲得本院給予1~3萬獎學金。 4. 報名資料一律不提供索回。	